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4月16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辦學品質，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整合分析全校校務資料數據資源，形成以實證為基礎的校務經營決策機制，確保本校教育資源有效配置，達成校務永續發展，特設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校務研究發展方向，推動及精進校務研究。
  - （二）審議重大校務研究議題，提升校務資源運用效能。
  - （三）審議校務研究計畫補助案，多元推展校務研究量能。
  - （四）審議校務研究年度報告，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五）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育成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校牧室主任、各科(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科(中心)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名，其產生方式由各科(中心)會議決定，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本委員會為審議校務研究計畫補助案，得成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計畫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自本委員會中遴選七至九名委員擔任，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